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厦门市财政局

厦农规〔2022〕4号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正向激励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厦门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正向激励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正向激励实施方案

为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建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正向激励机制，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在申报程序和使用管理上实现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土地经营权流转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和农业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运用法律、政策手段切实保护农民权益，积极引导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有序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土地经营权以入股形式流转，实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形式，让农户在土地经营权入股中有稳定收益。

二、申报对象、条件及奖励补助标准

（一）申报对象

1. 奖励对象：依法采取租赁、吸股等方式流入农户承包地经营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 补助对象：依法采取租赁、吸股等方式流入农户承包地经营权的农业经营主体和流出土地经营权的承包农户。

以上所称“农业经营主体”是指持有营业执照或证书，经营范围涵盖并具体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或单位。依法再次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最后流入土地经营权的经营主体拥有申报流转补助的资格。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须签订或补签规范的书面流转合同，并经镇（街）农村土地流转服务机构备案或鉴证；

2. 流转土地属于耕地且实际种植农作物，农业经营主体在流转年限内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

3. 与承包农户的土地流转合同约定流转期限 5 年及以上；

4. 经营主体流转土地相对集中连片且面积 20 亩及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土地相对集中连片且面积 100 亩及以上，可以自主经营，或者流转给其它经营主体的期限 5 年及以上。

（三）奖励补助标准

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流转农户承包地经营权，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流转双方补助。在合同有效剩余期内，经营主体每年每亩补助 200 元；承包农户流转期限 5 年及以上不满 10 年的每年每亩补助 300 元，10 年及以上的每年每亩补助 400 元。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通过租赁或吸股等方式集中流转农户承包地经营权，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每年每亩奖励 100 元，单个集体经济组织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可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流转风险保障金等，也可用于流转工作经费（最高不超过奖励资金的 20%且总额不超过 5000 元）。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农户土地后自主经营的，还可按照经营主体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申请补助。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一）申报方式

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补助资金由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申报，承包农户配合。申报对象可常年向所在镇（街）提出申请，每年度申报一次。

（二）申报材料

1. 经营主体首次申报：需向所在镇（街）农村土地流转服务机构申请填报《厦门市农村土地流转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以下材料：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流转农户身份证复印件；

（2）经镇（街）农村土地流转服务机构备案或鉴证的土地流转合同；

（3）下列流转农户承包地的佐证材料之一：农户的土地承包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包方的土地流转情况备案表、村（居）委员会出具的农户承包情况说明、其它能够证明土地承包关系的材料复印件；

（4）村（居）委员会和发包方对流转土地的经营现状和未改变农业用途的情况说明（附件 2）。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首次申报：需向所在镇（街）农村土地流转服务机构申请填报《厦门市农村土地流转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以下材料：

（1）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流转农户身份证复印件；

（2）经镇（街）农村土地流转服务机构备案或鉴证的土地流转合同（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分别与农户和经营主体的流转合同）；

（3）下列流转农户承包地的佐证材料之一：农户的土地承包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包方的土地流转情况备案表、村（居）委员会出具的农户承包情况说明、其它能够证明土地承包关系的材料复印件；

（4）村（居）委员会和发包方对流转土地的经营现状和未改变农业用途的情况说明（附件2）。

3. 以后年度申报：新增流转面积的，新增部分按照申报材料第1、第2款规定提供材料；已申报成功部分，只需提供《厦门市农村土地流转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村（居）委员会和发包方对流转土地当年经营情况和未改变农业用途的情况说明。

四、审核程序及资金发放

（一）镇（街）核查

各镇（街）农村土地流转服务机构常年接受申报对象的申请，对申报对象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核查后，符合奖励补助条件的，于每年6月20日前汇总报送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申报对象提交的《厦门市农村土地流转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镇（街）申请土地流转奖励补助资金汇总表（附件 3），并加盖公章。

（二）区级审核

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各镇（街）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补助对象。每年 7 月 20 日前，汇总形成区申请土地流转奖励补助资金汇总表（附件 4），连同各镇（街）申请土地流转奖励补助资金汇总表（附件 3）一起，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资金发放

土地流转奖励补助资金市、区财政按 6:4 比例分担，市级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下达。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资金需求，纳入下年度部门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各区。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财务要求，及时将资金发放给申报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土地流转工作的指导、管理和服 务，促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镇（街）是土地流转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积极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规范流转合同的签订、备案及台账管理，促进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

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村土地所有者和发包方，是土地流转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发包方的权利义务，正确处理好土地和农民、集体、农业经营主体的关系，确保土地流转规范有序。

（二）严格审核把关

各镇（街）要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核查，特别是要指派专人进村入户，对流转合同和土地经营现状进行核查。核实后的申报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要及时在综合服务大厅电子屏幕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时，土地流出方所在村（居）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镇（街）、村（居）公示情况需拍照，并由镇（街）存档，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上报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镇（街）上报的申请资料，要认真进行审核，特别是对经营现状的真实情况和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土地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上报补助对象的 20%。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助资金等行为的，除全额收回奖励补助资金外，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强化风险防范

各区严格落实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全过程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要按照《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要求的审查审核程序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未获得许可或资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落实租赁面积上限要求，做好分级备案工作，通过备案审查准确掌握工商资本租地情况。对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后的土地使用情况、土地租金支付情况、项目建设

进度等进行跟踪监管，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政府或基层组织通过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强迫农户流转农地，凡是整村整组流转的，必须经全体农户书面委托，不能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将农户承包地集中对外流转。对整村整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

六、项目绩效评价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每年3月31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送上年度项目绩效执行情况。绩效执行情况作为安排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七、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7月10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厦门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厦农〔2019〕26号）同时废止，已申报成功的按本方案执行。

- 附件：1. 厦门市农村土地流转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
2. XXX（经营主体）未改变农业用途情况说明
3. XX镇（街）申请土地流转奖励补助资金汇总表
4. XX区申请土地流转奖励补助资金汇总表

附件 1

厦门市农村土地流转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表 1）

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申报单位注册地		法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或证书号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经营情况	经营面积（亩）					
	注册资金					
	主要经营品种及收益					
	流转用途					
土地流转情况	行政村、组的名称		1. X 镇 X 村	2. X 镇 X 村	3. X 镇 X 村	合计
	涉及流转户数（户）					
	签定流转合同（份）					
	流转耕地面积（亩）	≥5 年				
		≥10 年				
	地块数					
	流转方式					
	年每亩流转费（元）					
	流转起止期（年月日）					
	申请补助资金（元）		（大写）：			
承包地所在行政村（居）主任签字及村（居）委员会意见		村主任签字：_____ 村（居）委员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镇（街）人民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流转耕地面积（亩），区分≥5 年和≥10 年两类分别统计，其中≥5 年指流转期限 5 年及以上小于 10 年的流转耕地亩数；2. 流转方式：分别有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3. 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土地后未经营，再次流转给其它主体，“经营情况”栏内只填“流转用途”内容即可。						

附件 2

XXX（经营主体）未改变农业用途情况说明

兹有 XXXX 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申报对象），注册地为厦门市 XX 区 XX 镇（街）XX 村 XX 组 XX 号，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号为 XXXXXXXXXX，法人代表为李 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其于 201X 年 X 月 X 日向我村第 X 组的农户刘 XX 等 XX（户数）户共流转耕地地块 X 块，面积 XX 亩，并报我方备案。

流转期间其主要从事 XXX 和 XXX 农业生产，从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

特此说明！

经办人：发包方负责人签字：XXX

村（居）委员会主任签字：XXX（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XX 镇 (街) 申请土地流转奖励补助资金汇总表

XX 区 XX 镇 (街) (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经营主体或 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	流转 户数	合同 份数	流转 方式	流转 用途	盈亏 情况	是否 连片	流转耕地面积 (亩)			申请奖励补助金额 (元)				
									≥5 年	≥10 年	总面积	主体/组织	承包农户	合计金额		
总计																
备注	1. 表中 ≥5 年表示流转期限大于等于 5 年小于 10 年; 2. 流转方式填转包、出租、入股等; 3. 盈亏情况填盈或亏。															

附件 4

XX 区申请土地流转奖励补助资金汇总表

XX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镇 (街)	主体/组织 申报数量	流转耕地面积 (亩)		申请补助金额 (元)				
			≥5 年	≥10 年	总面积	主体/组织	承包农户	合计金额	
全区总计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0日印发
